

[北區國稅局] 營利事業對政府之捐贈款項應先存入政府機關之專戶

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對政府之捐贈款項，應先存入政府機關之專戶，避免產生能否列報捐贈費用之爭議。

該局說明，依據所得稅法第36條規定，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、慰勞軍隊、對各級政府之捐贈，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，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且不受金額限制。然而，實務上有部分營利事業配合政府機關作業，於各該機關辦公處所逕對低收入戶發放救濟金，雖已取具相關政府機關之證明，惟由於相關款項並未匯入公庫再行提出運用，致產生能否列報捐贈費用之爭議。

該局呼籲，為避免爭議，營利事業對政府之捐贈款項，應先存入政府機關之專戶，以維護營利事業自身之租稅權益。營利事業若仍有捐贈相關問題請向各地區國稅局免付費電話0800-000-321洽詢，或電洽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第一課(股)，由專人為您服務。

聯絡人:高秀蘭 聯絡電話:03-3396789分機1324

發佈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更新日期：101-02-17
